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相关方案的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4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有关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